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社會教育在民國 100 年的基本現況，並比較近年改變；其次，歸納說明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然後提出社會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及未來社會教育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 100 年教育統計中有關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主，說明社會教育的現況並比較近年社會教育的演變情形；也扼要說明 100 年頒布的社會教育法令規章。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等五部分，茲敘述如下：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我國的成人補習進修教育，至 100 學年度，國小補校計 287 校 747 班，12,099 名學生；國中補校 213 校班，7,730 名學生；高級進修學校共 225 校，其中高中進修學校 137 班，3,916 人，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378 班，78,847 人，專科進修學校 40 校 826 班，27,202 人，進修學院 44 校 550 班，19,572 人。各校分布情形，詳如表 8-1：

表 8-1

100 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國小補校	747	12,099
國中補校	549	7,730
高中進修學校	137	3,916
職業進修學校	2,378	78,847

(續下頁)

校別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大專進修學校	1,234	46,774
總計	5,045	149,3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另外，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有 1,104 班，約 22,000 人次參與學習（普通班 478 班，9,400 人次；外籍配偶專班 626 班，12,600 人）。

二、短期補習班

教育部仍積極責成各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至 100 年十二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8,967 家。為增進管理功能，建置有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開來，成為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100 年一般社區大學計有 83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4 所。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基石。教育部對於所屬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分為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至 100 年十二月，計有 18 個部屬國立館所。

貳、教育法令

本年度有關社會教育法令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2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

立法院陳淑慧委員等 25 人於 100 年一月提案修正《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增列「失親教育」之第 5 款規定，希望透過家庭教育採取早期介入之方式，降低失親子女偏差行為之可能性。另立法院陳淑慧委員等 25 人同時提案修正《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將「未成年之懷孕婦女」納入家庭教育課程對象，並將實施時數由現行條文「至少四小時」修正為「四小時以上」，使未成年母親接受親職教育，以利提升日後親子互動之品質。至《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部分，立法院郭素春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將現行條文第 1 項之「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考量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已有獨立處事及思考能力；另所增列之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將可協助學校落實對於部分學生家庭之親職資源提供。以上修法提案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31 號令修正公布。

二、修正公布《社會教育法》第 2 條

為因應社會變遷，增進民眾對社會關懷及重視生命價值，於該法第 2 條增列第 15 項至 17 項條文，增列社會教育之任務，包括：「強化情緒管理，珍愛生命價值。」；「重視社會關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建立支持系統。」及「培育公民素養，維護民主精神。」等社會教育公義內涵，該修正案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21 號令公布。

三、修正發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教育部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00184252C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配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明定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加高級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並且因應現況之需求，放寬工作經驗之計算，使年滿二十歲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國民，及年滿二十歲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之國民，得參加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四、修正發布《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教育部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臺參字第 1000174472C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確立獎勵對象之範圍，另為使各機關或雇主提送之資料更臻完整，並增加其申請意願，延後申請時間。修正後辦法不評定等級以擇優方式予以獎勵，並增列每年員工帶薪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以增加參與意願。

五、修正發布《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4 條及名稱

爲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儘速取得其參加經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費補助及提升行政效率，將申請補助時間提前，並縮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時程。此外，爲明確列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三類人員，爰本辦法名稱修正爲《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六、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

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健全發展，自 100 年度起教育法人前開之各項年度資料，由紙本報教育部審查改爲上網填報審查，並依教育部公告上傳期限辦理。並於 100 年 7 月 8 日以臺社（四）字第 1000113138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

七、修正發布《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

爲配合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預、決算年度資料報核資訊化作業，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預、決算年度資料報教育部備查作業，改以上網填報方式，並依教育部公告上傳期限辦理。並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以臺社（四）字第 1000144866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

參、重要活動

本年度社會教育的重要活動歸納如下：

一、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

100 年 5 月 23 日舉辦「100 年終身學習行動 331——終身學習跨步走」記者會中，宣布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記錄個人學習歷程。試辦發行階段，將從臺北市政府所屬 13 所社區大學學員證結合發卡量大、功能多元化的卡片開始，發卡時間則配合社區大學秋季班開課時間，預計 101 年十月全面換發。

二、辦理勤學楷模頒獎典禮

爲鼓勵全民培養終身學習習慣，提出終身學習行動 331，鼓勵並推動終身學習 331 精神，特辦理國中、小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勤學楷模頒獎典禮，100 年由各校推薦 99 學年度符合全勤、學習成績優良、特殊優良表現及終身學習典範等指標中符合 2 項以上者參加初選，經初審、複審二階段作業，選拔 40 名學習孜孜不倦之國

中小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為勤學楷模代表，100年6月15日舉辦「國中、小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勤學楷模頒獎典禮」。

三、推展「童軍100，行善100」系列活動

結合童軍「日行一善」，並發起「小市民大善行」活動，於100年3月5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辦「中華民國童軍創始100年全國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暨嘉年華會」，對在1年內完成100件善行的學生代表們頒發善行獎章，並有來自全國各地約3,000位童軍伙伴共襄盛舉。

四、選拔全國終身學習楷模

為喚起民眾意識到終身學習的重要性，產生持續學習的行動力，教育部除積極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更基於楷模學習之理念，選拔終身學習的典範，期引發大眾借鏡。自99年首次辦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的選拔活動，即獲得國人熱烈響應，100年賡續辦理「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於8月發布實施計畫，共收到來自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各地縣市政府、部屬館所及行政院各部會等計34個單位、53位候選人參與本次活動，並邀請部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於九月至十月間陸續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計三階段評選作業，十一月正式公布36位終身學習楷模得獎名單；另外，為肯定得獎人的學習精神，表揚他們在終身學習道路上的努力不懈，教育部特定於100年12月19日假國家圖書館的國際會議廳舉辦表揚大會。

五、推動「全國孝親家庭月」

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家庭中的個體常需兼負多重角色，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產生各樣的衝突，加以近年來時有人倫悲劇事件發生，教育部遂自99年起，將每年五月訂定為「孝親家庭月」，並配合辦理「孝親家庭楷模選拔活動」，各縣市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受理推薦數達240件，於初審通過後送至教育部進行決審件數為89件，100年5月6日（星期五）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0年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活動」，並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教育部部長吳清基蒞臨致詞，並頒發55名孝親家庭楷模，參加人數近500人。

六、100年首次辦理外籍配偶生活學習楷模表揚活動

教育部為表揚近5年（自96年一月起算至100年十月止）曾經參與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補助辦理之教育學習活動，對於其個人學習成長

及生活有正面影響，於生活中能克服困難、不畏逆境，展現自立自強、自助助人之樂觀進取精神之外籍配偶，特別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學習楷模」表揚活動，符合表揚資格之外籍配偶需先經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初審通過後再送由教育部決審。本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推薦 48 名符合資格之外籍配偶，由教育部最後決審合計 22 名得獎楷模，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20 人，幾乎各直轄市、縣（市）均有 1-2 名外籍配偶榮獲「生活學習楷模」，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於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辦理公開表揚活動。

七、策辦「愛家 515」系列活動

為呼應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並改善家庭欠缺互動及疏離的關係，以減少家庭教育問題發揮家庭功能，教育部引申《家庭教育法》之精神及目標，於民國 99 年發起「愛家 515——一家人無距離」活動，並提出「眼耳口手心 5 到學習行動」的理念，鼓勵國人從簡單的肢體動作來適度表達對家人的愛與關心。100 年進一步透過「愛家 515——小手做家務四格漫畫甄選活動」，倡導平等分擔家務觀念，全國逾 8 千件報名者參賽，進入全國決選者計有 497 件，最後決選得獎作品共計 86 件，並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記者會。100 年 7 月 8 日舉辦「愛家 515——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針對婚姻價值、生育價值、家務價值、親職價值及祖孫互動價值等五項議題進行 4 回合研討，期發展倡導家庭價值之教育策略，作為未來家庭教育工作推動之重要參考，專家學者、國中小校長教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代表等共 177 人參加。

八、推行「祖父母節」

為倡導家庭文化傳承延續，彰顯祖父母角色及家庭世代互動的重要性，達成強化家人關係的目的，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教育部於 99 年起推行祖父母節活動，並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100 年「祖父母節」為 8 月 28 日，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包括結合民間團體、企業、超商共同推出「祖父母節優惠券」、各直轄市、縣市及社教館所辦理慶祝活動，並提供免費或門票之折扣優惠、辦理「樂活祖孫心·幸福向前行」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祖孫夏令營」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帶帶）攜手學習趣（去）」活動、「祖孫創意代間教育」活動、「祖孫傳真情——相片故事本 / 攝影比賽」。

另配合祖父母節，教育部結合國人過節及喜慶場合，有「吃餅」的飲食文化，委請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所轄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簡稱莊敬高職）研發「祖父母餅」，並於 100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創

意祖父母餅發表會」，祖父母餅係以綠色、紅色及黃色 3 種顏色區分 3 種不同口味的內餡，象徵一家圓滿、「3」代共享的心意。

九、舉辦「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

為促進祖孫世代之間的融合關係，教育部於建國百年前規劃辦理「父母心、祖孫情之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活動」，藉由徵求創意的戲劇表演，導入家庭倫理教育意涵。本活動對象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為主，分大專校院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共四組。各組競賽分為書面審查、分區複賽（國中組國小組）、及全國決賽（各組）等階段，經過專家學者嚴格的書面審查，全國共評選出 216 所各級學校參與競賽（大專組 15 校、高中職 16 校、國中 51 校、國小 134 校），其中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分區複賽分北、中、南三區進行，再選出 15 校國中及 16 校國小進入全國決賽，其中選出 21 校全國優勝隊伍，後續並協助教育部於重大會議場合持續提供優勝隊伍展演機會，廣為宣廣「父母慈，子女孝」之新孝道觀念。

十、推動《「百年真情一生承諾」婚姻教育宣導計畫》

受到社會變遷及全球化影響，國人晚婚、不婚、離婚的比率逐漸升高。為呼籲國人重視婚姻教育之重要，進而參與婚姻教育的學習行列，教育部特研訂《「百年真情一生承諾」全國婚姻教育宣導計畫》，於 100 年七月舉辦「愛情、婚姻的保鮮妙方」手機簡訊徵文活動，結合廣播雜誌、捷運車廂廣告及有線電視節目等行銷策略，引起社會大眾與媒體對婚姻教育重要性的關注，總計回傳簡訊 6,827 則，共評選出特優等共 225 個獎項。100 年 10 月 15 日連結全國 22 縣市舉辦「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全國婚姻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民眾透過「行動存款」及「學習存款」，「天天力行，讓愛保鮮」；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 131 項計畫，提供民眾學習機會，強化民眾經營婚姻為家庭的能力。透過全國高中、高職校長會議、100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處（局）學管科（課股）長暨課程督學聯席會議等機會及發函等方式，請全國高中職學校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青春練習曲」為主題，配合規劃高中職婚前教育課程或活動。

十一、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安排志工，針對有重大違規或因家庭因素致有中輟之虞的國小、國中學生家庭提供「個別化輔導計畫」，是結合「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之服務方案。本專案截至 100 年九月底止，服務個案累計超過 1,770 餘個。

十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

為建構推展國小、國中、高中職每學期推動 4 小時家庭教育之課程架構、策略，並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家庭教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草案」，後續並將辦理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建置教師資料庫及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研選事宜，研選之優良家庭教育教案彙編成專書與光碟出版。

十三、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針對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本計畫亟需關懷之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失調，以致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於課後提供多元學習活動，以確保渠等之學習權益，健全其身心發展。本（100）年度受惠學童數累積有 11,883 人；自 97 年開辦迄今，協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計 4 萬 6,085 人次。

十四、辦理「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觀摩會議」

為提升全國樂齡學習工作之專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及 26 日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及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分別辦理「100 年度老人交通安全路老師暨樂齡學習中心聯合成果發表會」及「100 年度全國績優樂齡學習中心頒獎暨樂齡學習中心（北區）成果發表會」，來自全國 209 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共 1,000 位，教育部吳清基部長並表示樂齡教育列為教育部優先推動政策之一，以達成「在地深耕、永續樂齡」之目標，會中並頒發 100 年度評鑑為「甲等」、「優等」及「特優等」之樂齡學習中心，計有 104 個單位獲獎。

十五、辦理「學習九九、活力久久——重陽樂齡學習週系列活動」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日（重陽節當週），結合教育部轄屬 16 個社教機構、全國 209 所樂齡中心，規劃辦理 207 場次在地化重陽節系列學習活動，計 1 萬 8,000 人參與。另結合教育廣播電臺於 10 月 5 日、6 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樂齡好 Young 懷舊音樂會」，計超過 1,500 名老人參與，讓全國的老年人度過一個不一樣的重陽節。

十六、辦理「100 學年度樂齡大學開學典禮及 99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展」記者會

為宣傳樂齡大學的學習理念，教育部於 99 年度起結合 56 所大學校院學習資

源，推動優質及多元化的老人教育管道，100 學年度結合全國 86 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目前已於十一月開始陸續招生，計開設 96 班，可容納約 2,900 位、55 歲以上國民參與。為宣導《樂齡大學計畫》，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99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暨 100 學年度聯合開學典禮」。課堂型態採學期制，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10—18 週，每週以安排 6 節為原則且各縣市都有開設樂齡大學，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增進高齡者進入大學圓夢，充分享受大學學習樂趣氛圍。讓長者有身為「校友」的榮耀，樂於自組自助性團體參與活動，成為學校的終身志工，這些也正是達成教育部老人教育政策的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最佳寫照。

十七、辦理《老師，您好！》音樂舞臺劇，向全國教師致敬

為了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教育部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別推出旗艦活動——《老師，您好！》音樂舞臺劇。一方面感謝教師過去一百年來為國家培育人才的無私奉獻及「良師興國」的重要意涵，另一方面也希望傳達「教師成人之美的偉大情懷」，讓民眾從「心」出發，重新認識「百年樹人」的真正意義，並藉由劇中人物互動過程中演繹出「教育愛」的精神，啟發民眾感念師恩的情懷，向全國偉大的教師致敬。本劇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至 12 月 25 日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區（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藝文中心、彰化縣員林演藝廳、桃園縣展演中心、臺南市文化中心演藝廳、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臺東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屏東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禮堂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等 10 縣市）巡迴演出結束，巡演場次達 30 場以上，深受各界讚許，合計觀賞總人數為 3 萬 2,320 人。

十八、推動國立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活動，宣導終身學習理念

- (一) 聯合行銷記者會及悠遊護照：為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所辦展演活動，100 年度一月及六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並分別辦理寒假活動及暑假活動聯合記者會，四月初發布「終身學習繽紛樂」——國立社教機構舉辦春遊系列活動新聞稿，提供各社教館所辦理展演之資訊。100 年度各國立社教館所共辦理超過 200 場次寒暑假營隊、32 場次系列活動、40 檔以上展演及 30 場次閱讀系列講座與各類研習等活動，滿足熱愛書香、都會旅遊、生態、藝文等民眾需求，鼓勵民眾善用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資源，充實文化休閒生活內涵，達到終身學習目標。
- (二) 辦理「518 世界博物館日活動記者會」：100 年度續續辦理 518 世界博物館日記者會，配合 2011 年世界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與記憶」，舉辦「我與博物

- 館的光陰故事」百張回憶照片大募集活動，計甄選出 16 幅作品，並集結各館所珍貴照片製作成冊，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國立社教機構首長會議舉辦頒獎，並展示得獎作品。
- (三) 推動國立社教館所建置社群媒體平臺：為推動各部屬館所運用社群媒體之行銷管道，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輔導各館所建置社群媒體之平臺，創意行銷各部屬館所之學習資源，100 年八月底止各社教館所均已完成建置。
- (四) 舉辦「關懷 99 幸福 100 國立社教機構獻關懷」國立社教館所聯合記者會：為整合推廣各國立社教館所現有規劃關懷弱勢族群活動，並結合民間團體、鄰近國立（地方）社教機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等資源，以加深加廣活動層面，並搭配少數經費。經統計，100 年民間（企業）團體贊助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弱勢族群參訪活動，計有 80 餘個民間團體參與，贊助金額將近新臺幣 1,500 萬元，受惠超過 3 萬人次，贊助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教育部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聯合記者會並頒發感謝狀，且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持續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積極推動是類活動，嘉惠弱勢族群。
- (五) 「終身學習作伙來由社區走向博物館」系列活動：教育部為培養民眾使用博物館之習慣，鼓勵民眾由社區走向博物館，體驗終身學習樂趣、增長民眾知識，特規劃從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舉辦「終身學習作伙來由社區走向博物館」系列活動。本系列活動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及南海學園等四區舉行，共計 20 場次，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

十九、辦理「世界書香日～閱來閱美好——借閱好手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表揚典禮

每年 4 月 23 日世界書香日是各地呈現閱讀推廣事項及推動成效的重要日子，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特規劃於 4 月 22 日假 5 樓大禮堂舉行「世界書香日～閱來閱美好——借閱好手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表揚典禮」，彰顯「99 年終身學習行動年——全民樂閱讀」推廣事項的成果，包括各縣借閱好手分享大量閱讀的經驗及 98-9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的圖書館在建置優質閱讀環境的努力，計表揚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推薦的借閱好手共 23 位及 98-9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用心建置優質閱讀環境的公共圖書館共 15 所。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100 年度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如下 11 項：

壹、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 99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38 萬 2,112 人，不識字率降至 1.96%；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截至 100 學年度，國小補校計有 287 校、12,099 人；國中補校計有 213 校、7,730 人；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 100 年十二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8,967 家。空中教育方面，99 學年度空中大學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學生共計 16,726 人（不含參加空中進修學院、空專人數）。

貳、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

為鼓勵全民參與終身學習，教育部自 99 年起，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100 年推動成果豐碩：

一、表揚終身學習典範

- (一) 辦理勤學楷模選拔：100 年 6 月 15 日舉辦「國中、小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勤學楷模頒獎典禮」，表揚 40 名學習孜孜不倦之國中小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 辦理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100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頒獎典禮，表揚 36 位終身學習楷模。

二、鼓勵全民日行一善

- (一) 辦理「童軍 100，行善 100」系列活動，頒發善行獎章予在 1 年內完成 100 件善行之學生，計有 500 名學生獲頒獎章。
- (二) 推動樂齡童軍體驗營活動：10 個直轄市、縣（市）之童軍團體辦理約 30 場次活動，450 位童軍到養老院服務。

三、規劃發行終身學習卡：以紀錄個人學習歷程，並作為採認個人學習成就之參考。

參、繼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肯定個人學習成就，促進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 16 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法令，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為認可機構，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另研議修正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擴大認證範圍。100 年推動成果如下：

一、100 年認證結果

100 年受理 2 次申請，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結果，計有 30 個機構次、83 門課程、198 學分通過認證。

二、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爲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統整性組合課程，培養民眾各領域專業能力，並取得相關證明，教育部自 100 年七月開始，召開 4 次會議，修訂《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規劃於現行單一學分課程認證之外，推動學程學分課程認證。截至 100 年十二月，修正重點包括：

- (一)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類別包括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刪除非學分課程。
- (二) 增訂認可範圍爲副學士班及學士班層級之人文、藝術、社會與科技領域之課程。
- (三) 增訂非正規教育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申請條件等相關規範。
- (四) 增訂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之取得方式。

肆、深耕社區學習，推動學習型城鄉

教育部爲因應未來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社會結構，藉普及並深化社區教育，以提升個人學習力。100 年以城鄉爲首，啓動《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藉由活化現有學習空間，使社區能成爲提供所有民眾參與學習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以落實學習體系的建置。執行成果如下：

一、籌組學習型城鄉專業輔導團

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習型城鄉，特結合中央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籌組學習型城鄉專業輔導團，以供社區教育方面之諮詢輔導。

二、補助辦理《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

爲突顯各縣市之特色並提升其學習力，教育部召開徵選會議，並於 100 年六月核定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宜蘭縣計 10 個縣市，共新臺幣 2,450 萬元辦理本計畫。

伍、導引社區大學發展，加強獎勵補助及評鑑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爲終身教育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

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90年5月30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依據；92年2月14日修正該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增加獎勵補助；並於94年一月再次修訂，增列開設弱勢族群等議題之課程作為獎勵基準，99年修訂更納入社區大學財務應經過會計師簽證的要件，以確實達到加強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及推廣社區大學之功能。具體績效如下：

一、補助社區大學運作費用

100年度已補助76所社區大學之課程計畫，並獎勵67所99年度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及補助14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年度編列新臺幣2億6,000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24萬人。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 (一) 100年度補助3個民間團體10項活動計畫，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人才培育、師資培訓等專案計畫。
- (二) 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第十三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社區大學的公共參與：邁向學習型社會」、《2011年城鄉交流區域整合計畫》及《城鄉交流區域整合型計畫》、《2011年社區大學影像教育計畫》等項計畫，期藉由辦理師資培訓、座談會、專題研究等方案與議題，俾建立社區大學之專業性及落實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促使社大健全發展與深化工作。

三、強化辦理績效建立評鑑機制

- (一) 強調地方政府應定期就所屬社區大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除可做為政府是否繼續委託之憑據外，並將作為教育部獎勵社區大學之重要參考項目，以利政策規劃及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工作。
- (二)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實際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陸、建立社區學習平台，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因應少子女化發展趨勢，就國小學習空間予以活化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達成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訂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作業原則》，輔導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之空間，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執行成果如下：

- 一、100 年審查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3 縣市 22 校辦理，共新臺幣 1,239 萬元。
- 二、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可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營運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之諮詢輔導。

柒、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近年來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至 100 年底，65 歲以上老年人已達 252 萬 8,249 人，占總人口比率約 10.89%，106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到 14% 約 328.2 萬人，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將達到 20.3% 約 475.5 萬人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伴隨著國民壽命逐年延長，老人的議題除了福利及醫療外，更重要的是對於老年國民如何施以教育，以保障老人學習權益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並必須對各年齡層之國民強化親老及敬老之觀念，以達到無年齡歧視之社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教育部 95 年所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 4 大政策願景、11 項推動策略，據以執行老人教育相關方案。將老人教育從個人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層面及社會層面切入，讓國民具備終身學習理念，才能活到老、學到老，更能活得好，並且教導孫子女敬重家中的老人，透過宣導及世代交流活動，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場所為主，提供老人再教育及再參與社會的機會，降低老人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營造對於老人親善的社會。

為落實建構在地化的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於 100 年三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並將「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納入第參拾陸項推動措施，以建構高齡教育專業化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為目標，100 年推動的策略與績效如下：

一、建構在地化學習體系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辦理在地化的老人學習活動，100 年度補助辦理 63 項社區老人教育計畫，計辦理 703 場次，計有 14 萬 9,2569 人參與。
- (二) 因應國內高齡社會來臨，結合地方性的組織及團體，於 205 個鄉鎮市區設置 209 所樂齡學習中心，研習對象以 55 歲以上之社區中老年人為優先，100 年度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共計辦理 3 萬 3,913 場次活動，81 萬 4,951 人次參與。

規劃之學習如下：1. 基礎生活課程：包括高齡社會趨勢、退休準備教育、高齡心理等；2. 興趣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等；3. 貢獻影響課程：包括基礎志工課程、高齡者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如何經營自主學習團體等，並得依當地特色及實際需要提出創新課程。

二、創新高齡教育學習模式

- (一) 系統性的學習：教導老人並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方式，教育部近年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樂齡中心工作手冊、志工手冊及樂齡學習中心創意教材等議題之教材，讓學習內容更豐富，100年出版樂齡學習中心系列手冊（創意教案、志工手冊、工作手冊）及「一個人一個故事：玩具工坊樂齡志工的心路歷程」等議題，迄今已累積研編23種教材，並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時時學習、處處歡喜計畫》，研編3種適合高齡者閱讀之繪本。
- (二) 服務性的學習：為重塑老人是社會資產而非負擔，教育部鼓勵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100年全國計招募6,225位志工，其中50歲以上者占3,766位，以老人帶領老人方式，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 (三) 多元化的學習：創新老人學習方案，讓老年人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100學年度補助85所大專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老年人進入校園和學生共同學習，促進世代交流，計開設96班，有2,900位中老年國民參加。

三、建立專業化發展

- (一) 專業培訓：委請學術團體建立輔導與督導制度，培訓老人教育種子教師，100年辦理3梯次「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及3梯次「樂齡講師領導人培訓」，計有1,200人出席培訓，並辦理2場縣市政府座談會及2場次分區輔導座談會，與南區、北區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交流觀摩會，上述活動出席人員為全國209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各縣市政府業務主管科行政人員共計1,650位。
- (二) 專業輔導機制：為輔導及發展在地化的老人教育及學習系統，以落實老人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健康環境，於100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教育部100年訪視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由縣市政府進行初評後，再由教育部抽訪全國105所樂齡學習中心。全國評選出38所優等樂齡學習中心、4所特優等樂齡學習中心。
- (三)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全國9梯次「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101年樂齡學習班研習計畫」，除宣導教育部樂齡學習政策外，並說明教育部相關計畫申請程序。
- (四) 為建立樂齡學習中心專業化發展及增進對於性別平等的了解，100年辦理6分區「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計有1,000人出席，並辦理6分區樂齡學習性別平等研習會，計有1,000人出席。

四、促進代間共融互動

- (一) 為促進世代之間的交流，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3 項代間教育活動計畫。另全國 209 所樂齡學習中心配合辦理祖父母節代間教育活動，每中心至少辦理 1 場次，計約 210 場次。
- (二) 舉辦「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為主，從小培養關心父母、尊敬長輩之心，進而擁有良好品德，而受益一生，100 年招募戲劇研究所學生進行 216 所學校個別輔導，並於 100 年四月起分別辦理全國各分組決賽活動，計有 21 所學校進入優勝，為落實促進世代交流及家庭倫理，教育部於 100 年十二月起規劃由國小組巡迴全國演出。

捌、重振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趨改變，產生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少子化現象）；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呈現老化現象（老人化現象）；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面臨改變；同居、婚外生子亦不斷增加，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

可見，現代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日益複雜。然而，無論家庭的功能及其結構如何變遷，家庭內涵定義如何多元，多數人仍然期望有個「健康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因此，如何重振家庭價值，並透過家庭教育來提升民眾經營家庭及教養子女的專業知能，已成爲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教育部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除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設置完成，針對上述尚未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縣市，教育部將持續利用全國教育局處會議及地方統合視導時機，與地方政府溝通，輔導渠等儘速完成設置。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100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係以重振「家庭價值」爲中心理念，並以培養孩子孝親、敬老及尊老的健康人格，提升其品格涵養，增進父母親職效能、針對婚前及離婚率較高（新婚後 1-7 年、退休後）階段開辦各類婚姻 / 婚前教育課程與活動，培訓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等列爲工作計畫主軸，專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各類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計 9,781 場次，共有 129 萬 0,657 人次參加，受理諮詢輔導專線個案達 8,202 件。

三、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擴展家庭教育服務範圍

-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100 年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83 案，包括：「第 11 屆婚姻節慶祝大會」、「親筆寫信給爸媽」、「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自我成長課程初進階帶領人培訓」、「婚姻與家庭承諾國際研討會」、「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等，服務社區民眾學習需要，藉以提升國人經營家庭、提高家庭幸福指數。
- (二) 與中華電信合辦「愛情、婚姻的保鮮妙方」手機簡訊活動：本活動係為喚起大眾，特別是年輕世代對於婚姻預備及婚姻態度、價值等相關議題的思考及討論，進而引起社會大眾與媒體的關注。該活動請全國民眾在活動期間（10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5 日止），以 70 字內簡訊回傳「1 個讓愛情、婚姻幸福的方法」，總計收到民眾傳送手機簡訊 6,827 則，進入複評簡訊為 1,390 則，最後選出 5 名特優及其他 220 名獎項。
- (三) 全國同步舉辦「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婚姻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旨在向民眾宣導「學習讓我們更相愛」的理念，呼籲「健康的婚姻」可以透過「學習」獲得，「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對營造幸福婚姻家庭的重要，鼓勵民眾「天天力行，讓愛保鮮」，並宣導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項目與內容，使成為民眾的學習資源。活動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承辦，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全國 22 縣市同步舉行。各縣市擇選風光明媚之地點，並規劃一段老少咸宜之健行路段與距離，採以「健行」合併「闖關遊戲」方式進行，民眾以情侶、夫妻或家庭成員至少 2 人 1 組進行健行活動，持闖關卡完成「愛的加油站」各站活動，即可憑蓋有戳章之闖關卡至服務臺兌換紀念品 1 份；活動當日以家庭為單位至「愛的銀行」完成「愛的存款簿」開戶者，另可兌換紀念禮品 1 份；桃園縣場次邀請何戎及 Kelly、郭宗坤及柯以柔等 2 對名人夫妻共同參與，帶領民眾許下「幸福承諾」，呼籲民眾「讓愛保鮮，天天力行」，全國計約 5,500 人次參加。
- (四) 結合廣播電視、雜誌等媒體宣導婚姻教育之重要與相關議題：連結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佳音電臺及漢聲電臺等 3 個全國性電臺及 11 個地方性廣播電臺頻道所屬 17 個節目，依節目屬性規劃不同婚姻議題之宣導。補助基金會配合教育部婚姻教育宣導製播「幸福來敲門」節目 3 集，包括「你的婚姻，有保存期限嗎？」、「你的愛情存款夠嗎？」及「婚姻『駕』訊班，開課了！」，

另與基金會合作出版「愛家」雜誌；100年十月規劃「婚姻的保鮮劑——談婚姻承諾」專題，除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以「婚姻的承諾」為題，提出觀點外，並刊登教育部舉辦「愛情、婚姻的保鮮妙方」特優作品，亦邀請特優獎獲獎者及多位專家學者撰寫專文，計提供3,000份送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宣廣。

四、提升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專業知能

- (一) 為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推展婚姻教育之專業知能，增進策劃與執行婚姻教育活動之能力，於100年6月9日辦理100年推動全國婚姻教育業務說明會，參與對象包括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相關業務承辦人、志工或推展婚姻教育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共計40人參加。本活動已達成宣達100年婚姻教育工作重點之目的，並提升縣市工作人員策劃101年婚姻教育活動計畫之能力。
- (二) 為宣導家庭教育重大政策之推展，並研討家庭教育有關議題，同時透過各縣市專案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提供中央與地方未來推展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業務工作之具體建議，教育部於100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止，假新竹市文化局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務相關主管、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專職人員及學者專家等，共約108人與會。

五、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廣家庭教育業務。教育部並於93年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截至100年計核予977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六、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

鑑於近年來國內自殺人數日增、自殺年齡有下降趨勢、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增加、學校中輟生問題等，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為使家庭教育發揮「預防」功能，本專案係針對各國中、國小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庭，培訓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計畫，強化渠等家庭教育功能，以降低前開社會嚴重問題之情形，累計截至100年十二月，各辦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已提供1,800個家庭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

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其學業及身心發展，100 學年度受惠學童數累積有 1 萬 2,288 人；自 97 年開辦迄今，協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計 4 萬 6,490 人次，期能穩定及持續性推動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之教育效益及家長喘息機會。

八、推廣《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為推廣本土語言文化於各家庭中落實運用，自 97 年起教育部即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100 年計補助 18 縣市開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研習班 144 班及 11 場成果觀摩發表會，研習班課程包含母語俗諺、俚語、唸謠、詩歌吟唱、答嘴鼓、古早童玩創作介紹等多種，家長與孩童反應十分熱烈，經統計參與人數高達 5,000 餘人次。

玖、強化新移民教育，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近年來外籍配偶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一則因外籍配偶人口在短時間內急速增加，成為社會一大族群；再者因其多為婚姻關係移入之人口，衍生出生育子女、教養子女、家庭生活適應、工作謀生等問題，與本國社會及政府各部門均產生綿密且不可分割的關連。教育部向來均尊重多元文化差異、重視其特殊需求，主要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

提供貼近新移民在地化之學習服務措施，於 100 年度專案補助 18 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教育部補助或縣市自籌經費設置之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

二、鼓勵新移民學習

- (一)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100 年度補助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626 班，經費新臺幣 24,288 千元，12,000 人參與學習。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鼓勵本國籍配偶偕同參與學習：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577 萬 7,300 元，計辦理 4,089 場家庭教育活動，219,854 人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 22,696 對，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多元，含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均納入宣導。

(三) 放寬就讀國中小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業以 91 年 1 月 11 日臺（九〇）社（一）字第 90188125 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各縣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外籍配偶學習。經統計 99 學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國小補校 8,388 人、國中補校 1,661 人，合計 10,049 人。

三、鼓勵運用外籍配偶學習教材

教育部近年已完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並已上網公告，免費供各界下載運用。

四、普及多元學習管道，強化督導及訪視功能

補助社區大學、社教、圖書館所辦理外籍配偶多元終身學習活動，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並於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納入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考評。

五、強化第一線教育服務人員多元文化及性別意識

教育部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俾提升第一線外籍配偶教育業務人員於辦理相關業務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知能，參加人員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教育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及其轄屬新移民學習中心代表共 33 人。

拾、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展現精緻教育內涵

教育部近年來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各社教機構傳統的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的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的補助，而是積極的投資。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活化各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並提升服務品質

教育部除賡續專案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活化各項軟硬體資源，以有效改善各社教機構之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以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之文化空

間外，亦於基隆市持續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臺中市進行國立臺中圖書館新館遷建工作，同時協助臺南市政府（升格前臺南縣政府）籌建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期各館能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為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

另延續自 98 年啓動之《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大力推動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以及全國 22 縣市 515 所地方公共圖書館提升服務品質工作，其中包括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 2 項專案計畫，以營造地方公共圖書館優質閱讀氛圍。

二、推廣節能減碳、生物多樣性與保育觀念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點工作

節能減碳及環境教育工作需要全體國民體認與支持，在教育上尤為重要，值得長期投入與投資；除要求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同仁平時力行實踐與宣導外，長期目標更要求全面檢討改善硬體設備，並維持推動節能相關措施及系列講座，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與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相關單位合作辦理「節能減碳專題展覽」，100 年度約計 1 萬 5,000 人次參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臺東大學進行館校合作（特展營運、解說），100 年度計 11 萬 2,182 人次參觀；並辦理「低碳臺灣」特展教育活動，共辦理 70 場次，服務 2,799 人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3D 低碳行動電影院」及「低碳能源行動博物館」及「低碳生活行動資源車」100 年行動科教車巡迴教育活動，全臺巡迴 11 地區，參觀人數達 18 萬 2,567 人次。及國立國父紀念館逐年汰換老舊耗電設備，並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 26~28 度，以節省用電，100 年度用電較 99 年度節省 23 萬 4,354 度；用油較 99 年度節省 1,375 公升等。

99 年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氣候變遷常設展示廳建置完成，提升國人對於環境永續及災害防治的重視，100 年參觀者達 22 萬餘人次；另水資源利用展示廳內新增建「節水達人」與「口渴的臺灣」二項展示單元，透過結合新穎的展示體驗手法提升民眾學習興趣，以落實節水的推廣教育，100 年入館參觀人次約 6 萬人次；自然科學博物館配合節能減碳宣導教育，開辦環保節能科學研習營 10 梯次 453 人、推廣海洋教育活動 1,516 場 2 萬 3,899 人及播放環境劇場影片——暖化危機與暖化的故事以說故事的方式，呈現環境變遷的議題，將暖化正義的議題以淺顯的繪本方式呈現當今地球所面臨的環境議題，100 年共播映 1,592 場 3 萬 8,139 人次；國立鳳凰谷鳥園改善園區參觀環境及鳥禽生態多樣性展示空間，供民眾來園閱賞達 19 萬 5,338 人次，並辦理生態教育與推廣活動及自然生態與生活講座

(含導覽、賞蛙賞蝶、小小法布爾、鳥類羽毛百年展相關活動等)，計 78 場，約 84 萬人次共襄盛舉。

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廣播節目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生態教育活動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定位 100 年為「永續環境」年，規劃製播「永續環境」系列廣播節目、系列插播宣導、系列節目單元及系列推廣活動，其中製播「永續環境」系列廣播節目「自然筆記」及「寶島樂活進行式」節目，100 年度共計製播 104 集，包括「那一天我走進自然」插播廣告及單元各 12 則（集）、「永續環境聽聽他們怎麼做」插播廣告及單元各 12 則（集），每年至少製播 2 個以上廣播節目，已持續辦理超過 10 年；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各項常設展示、臨特展及相關教育活動，提供民眾臺灣陸域及海域豐富的生物多樣性資訊及宣導保育觀念，其中 100 年度的「有毒海洋生物年度特展」解釋海洋生物如何以毒作為存活的工具，展現出海洋生物的多樣性，並提供民眾保育的觀念，總計有 33 萬人次觀賞該項特展，深化永續發展議題的教育成效。

拾壹、鼓勵藝文多元化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為順應時代潮流，政府於 86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不但使各階段藝術教育之推展獲致法源依據，藝術教育之重要性也與日俱增。

邁入新世紀後，國民精神生活的調適與需求有賴政府進一步在國民創意、美感、技巧及創作能力上積極提升，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增進人文素養，進而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創文化奇蹟。政府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校院、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依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要點規定，100 年度受理補助 351 件計畫，約 1,880 場次。

二、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全國性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社教館合作，於每學年舉辦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 4 項學生比賽；此外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99 學年度比賽項目共分為 207 個類組，共計 1,282 個隊伍及 2,062 位個人進入決賽，117 個團隊及 24 位個人獲特優獎項；全

國學生美術比賽，100 學年度送件數共計 8,577 件，獲獎共計 2,213 件（含特優 96 件、優等 103 件、甲等 153 件及入選 1,861 件）；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99 學年度共計 9,000 人參與（全國 23 縣市 150 隊參賽隊伍）；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99 學年度共 110 個團隊參賽；文藝創作獎 100 年總計參賽件數達 493 件，計 51 件獲獎，得獎人 50 名。

拾貳、結合民間 NPO 活力，共創合作的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688 個，基金總額逾新臺幣 600 億元。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非營利組織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觀念，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面。

教育部特於 99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100 年審查完成學習圈組長 7 項計畫，通過補助團隊包括：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圈計畫」、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閱讀推廣格子鋪——閱讀教育終身學習圈計畫」、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讀見，百分百的福爾摩莎——閱讀教育終身學習圈計畫」、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三好教育——品格 100——品格教育終身學習圈計畫」、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驚嘆號——原民族群永續教育終身學習圈計畫」、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藝術史懷哲——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圈計畫」、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終身 100——學習 100——終身教育學習圈計畫」，有 90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9 項計畫，計舉辦 10,000 餘場次活動，約有 130 萬人受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有必要全面檢討社會教育興革之重點。100 年社會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如次：

壹、社會教育問題

社會教育問題主要為持續發展與改進，值得重視者如下：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問題

步入高齡化社會，政府與民間如何積極推展終身教育，以建立學習社會是當

前主要課題。終身學習活動歷程從學前兒童延伸至高齡者，在彰顯「繼續性教育過程」的重要性。橫向教育方面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縱向教育方面涵蓋「家庭、學校、社會」三種教育活動；對學習主體而言，它提供每個人隨時隨地可學習的教育管道。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未臻健全，無法提供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成人基本教育的方向尚無法完全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的培養相結合；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內涵以識字教育為主，缺少功能性識字的考量。為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 (一) 為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及增強成人基本教育。
- (二) 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確實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四)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推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問題

目前認證對象為相當於大學程度之非正規教育學分課程，民眾修習經過認證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可取得學分證明書，但這些學習證明只是呈現民眾修習過的課程，無法證明其在專門領域具備專業能力，對於升遷、考核無明顯加分作用。此外，民眾修習累積滿 40 學分者，可以高中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但大學採認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分意願偏低，且認可學分不斷累積，衍生後續效益問題。可見，若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則要積極建構系統化、結構化之成人學習機制，方能落實終身學習政策。

三、推展社區學習問題

推展社區教育與學習，必須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提升社區公民意識。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社區學習資源須符合地區民眾需求，發展更為多元的社區學習網絡，社區學習場所彼此間的連結亦尚待強化。綜合歸納為以下三大面向：

- (一) 深耕社區教育學習：如何符應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眾持續學習的動力。
- (二) 社區學習的層面應擴大發展，不能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如何創新學習模式亦是一大重要考量。
- (三) 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資源整合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後續計畫如何將已調查、整合運作之社區學習網絡內相關資源，以發揮效能，成為重要議題。

四、社區大學發展問題

各縣市社區大學持續擴充數量及推展學習活動，必須定位社區大學未來的角色，以落實永續的專業發展。因此，社大應研擬有別於傳統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習成就認證、累計或學位授與辦法及制度。社大應發展成具有我國不同在地特色的社區成人高等教育機構。社大應持續提升經營、教學與行政服務等品質與專業發展。

為達上述目的，社大需要面對的主要問題有三：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使社區大學維持一定品質，並且強化社區大學財務結構合理性。
- (二) 加強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要強調評鑑之歷程及其信效度，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
- (三) 奠立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基礎：特別要強調社區大學設立之條件及方式，以有效奠定社區大學持續發展型態。

五、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問題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國內教育政策尚未能完全隨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而做調整，社會大眾對老人或老化仍存有普遍的迷思與偏見，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的關注不足，高齡學習機制亟待改進，高齡學習自助團體的欠缺等均有待努力。

為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儘速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 (二)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運用：因應老年人力增加，應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三) 提升老人教育專業化：目前各縣市推動老人教育工作，皆無專業人力，因應目前大學校院已逐年培育高齡教育人才，在訓用合一之下，應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
- (四) 將老化議題納入國民教育教材：基於世代之間的疏離，為促進世代之間交流，國民教育教材應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
- (五) 辦理多元化的老人學習活動：為因應不同階段、程度的老人學習需求，應發展老人教育不同學習模式。
- (六) 增列老人教育預算：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老人學習權益，應逐年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六、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工作問題

為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教育輔導措施，要加強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面對的問題為：

- (一) 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課程應考量不同原生國家之外籍配偶使用之便利性，且國中及國小之課綱亦應考量外籍配偶文化之特殊性修訂之。
- (二) 外籍配偶取得國籍後仍應鼓勵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以落實終身學習精神，並充實多元文化人力資源。
- (三) 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仍較不足，應加強民眾「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七、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

社教機構為社會教育的主要系統，持續發展高品質服務絕對重要，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方面面對的問題為：

- (一) 追求優質、卓越的服務品質不能停止，必須達到發揮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等效益之目標，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 (二) 持續落實社教館所之評鑑效能，以館內年度輔導經費與人力為基礎，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輔導社教機構健全運作。
- (三) 規劃彈性多元活潑的主題行銷活動，配合社教館所特色及專長，結合異質性館所，規劃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並納入民間資源，以整合運用，將更有提升社教機構之行銷功能，提升民眾使用學習資源。
- (四) 需挹注足夠經費賡續營造優質公共圖書館閱讀氛圍，以弭平城鄉服務及資訊落差，積極培養民眾閱讀習慣與素養。

八、鼓勵藝文多元化發展及整合藝術教育相關資源

如何加強鼓勵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展，所須面對的問題包括：

- (一) 從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二) 研修《藝術教育法》，全面重新審視現行《藝術教育法》之實施現況，強化其實施之成效，訂定更符合現行及未來藝術教育發展方向之法案，以落實藝術教育之扎根。
- (三) 整合現有相關藝術教育資源及網站，並建立整合性之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供藝術推廣及研究發展之應用。

九、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問題

教育部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圈，發現部分民間基金會其形式或內容往往流於一成不變，較難推陳出新，具體深化，持續延展，並在地扎根。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協助其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一）組織與業務的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NPO 專業人力的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八八水災即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重建。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所提的各項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將使不識字率降至 2% 以下，達到先進國家水準。同時，全面修正《終身學習法》，因應環境變遷，現有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責成組成專案修法小組進行檢討。
- （二）持續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四）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另配合現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及高等教育環境之變遷，研擬修訂《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俾使空中大學各項校務得以順利推動。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因應對策

- （一）研修《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推動學程認證，鼓勵非正規教育機構開設有系統、組織之套裝課程，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促進個人生涯發展，強化其工作職能。

- (二) 連結非正規教育機構與鄰近之大專校院結盟：為鼓勵各大學採認經認證之學分，委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邀集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共同規劃、開設課程，運用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機構地方特色，合作提供民眾實作性課程，此不僅有助於大學採認課程學分，也能發揮非正規教育之特色。

三、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 (一)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以社區學習為研究特色之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支持並協助社區大學發展、及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 (二) 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為銜接既有的基礎，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同時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 (三) 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力：針對社區民眾所須之學習，以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為重要角色，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
- (四) 結合社區，強化教育弱勢之照顧，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希望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來加強輔助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並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子職教育納入，形成完整的家庭教育專案。

四、社區大學發展之因應對策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評鑑及輔導，深化社區大學之發展。
- (二) 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歷程，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並且強化社區大學財務之監督。
- (三) 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推動以社區學習、終身學習為研究特色的教育研發，並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五、強化高齡教育工作之因應對策

- (一) 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運用：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如樂齡自主社團，以提升老人自主學習能力。
- (三) 提升老人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將要求渠等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列入高齡教育評鑑指標之一。
- (四) 將老化議題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為促進世代間之交流，國民教育教材應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
- (五) 辦理多元化的老人學習活動：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協助開發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且應秉持「學習在地化」、「組織專業化」、「教學創新化」理念，賡續落實推動老人教育，並建構老人教育完善的組織體系。
- (六) 增列老人教育預算：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老人學習權益，應逐年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六、強化外籍配偶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系統性調整外籍配偶學習教材：包含研發適合不同原生國家新移民基本教育教材，規劃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系統化學習課程，並降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人數，同時研修國中、國小補校課綱，以符環境需求。
-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並鼓勵外籍配偶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後，銜接參與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或至各直轄市、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機構參與相關學習課程。
- (三) 將多元文化課程及活動納入推廣主軸：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外籍配偶教育活動時，將「多元文化」課程及活動納入必辦項目，並鼓勵國人以家庭為單位共同參與（非限外籍配偶家庭），採家庭共學策略，推廣多元文化相關學習活動。

七、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之因應對策

- (一) 為加強工程及補助經費執行效益，100年亦針對各社教機構執行補助經費之情形，定時召開進度列管會議，並邀集學者專家至各社教機構進行實地成果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各社教機構相關意見與建議。
- (二) 為臺灣的社教機構帶來新的發展活力與能量，邁向具創造力之組織文化，並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及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與在地行銷之效益，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 (三) 挹注足夠經費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效能，藉由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充實完整數位資源、提供便捷閱覽服務等工作，結合社會、學校、公共圖書館之資源，提倡全民樂閱讀，為打造書香社會奠基。

八、鼓勵藝文多元化發展之因應對策

- (一) 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及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校院、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學生藝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
- (二) 鼓勵音樂、舞蹈、美術、文學、戲劇、影音等之展覽、表演、人才培訓、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及出版等活動。
- (三)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及建立整合性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整合臺灣現有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及網站，並建立整合性之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以利藝術推廣及研究發展。
- (四) 研修《藝術教育法》：全面重新審視現行《藝術教育法》之實施現況，強化其實施之成效，訂定更為符合現行及未來藝術教育發展方向之法案，以利藝術教育之推動及扎根。

九、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為促進文教基金會組織活化，應充分發揮公益能量：

- (一) 教育部 100 年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更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方案與計畫，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臺灣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為核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
- (二) 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藉年會活動之推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起，協調近 20 家基金會以公益服務的精神，成立「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每年以「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系列多元的「年會」活動，並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熱情參與。「2011 年

教育基金會年會」以「公益發光亮臺灣」為中心主軸，教育部吳財順常務次長蒞臨指導及民間非營利組織（NPO）八家基金會亮點計畫分享。另外，大會也邀請彰化縣卓伯源縣長專題演講「從彰化縣談人文行銷及策略」、創意人范可欽先生演講「公益行銷 V.S. 創意行銷」，讓公益不再只有從事 NPO 組織的夥伴知道，而是透過行銷及創意，讓社會大眾都知道公益，以行銷的概念，促進教育基金會進步力量，共計 200 家以上基金會約 400 人參加。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為基礎，統整歸納出社會教育未來施政方向，同時根據推展學習社會的趨勢，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 (一) 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 99 年之 1.96%（38 萬 2,112 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 (二) 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為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研擬修正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順應時代發展，強調成人學習進修之意義，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三大內涵，修正為「失學民眾基本教育及一般民眾補習教育」。
 2. 原屬各級各類學校所附設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鑑於校中有校，為簡化學制，經分別修正由原校設置專門單位之方式實施。
 3. 為利高中以上學校事權統一，將高中以上進修教育納入各級學校法內規範。
 4. 為利於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增訂補習班行政檢查及其違反行政檢查罰則之相關規定。
 5. 為符應社會各界要求，維護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爰增列涉有性侵害之情事者，不得擔任補習班師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 持續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空中大學係採用視聽傳播

媒體教學，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管道播送教學內容，致力於成人教育與繼續教育之推動，爰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可提升空中教育品質，俾便利空中大學學生選讀課程。

二、修正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方向

- (一) 研修《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推動學程認證，輔導非正規教育機構開設有系統、有組織之套裝課程，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藉以協助個人取得能力證明，促進個人生涯發展。
- (二) 連結非正規教育機構與鄰近之大專校院結盟：為鼓勵各大學採認經認證之學分，將委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邀集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共同規劃、開設課程，運用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機構地方特色，合作提供民眾實作性課程，不僅有助於大學採認課程學分，也能發揮非正規教育之特色。

三、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教育部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社區大學經費經會計師簽證」等納為重要審核依據。
- (二) 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提升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大學健全行政之效率，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四、強化高齡教育工作

- (一) 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資源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應逐年寬列高齡教育預算。
- (三)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 (四) 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為促進世代間交流，鼓勵正規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讓學生體認老人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以教導學生認識老人。
- (五) 為真正落實在地化的老人學習系統，及培植在地人力，教育部將於 101 年度進行《高齡教育人才培育計畫》，除進行高齡教育基礎課程推廣外，並逐步進行高齡教育教師認證制度，以提升我國老人教育專業人員素養。

(六) 為鼓勵更多人投入高齡教育行列，將於 101 年度辦理首屆「樂齡教育奉獻獎」，以鼓勵熱心奉獻的樂齡講師。

五、發展學習型家庭

- (一) 成立指標研訂小組，積極發展學習型家庭指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應用。
- (二) 徵選學習型家庭楷模，發揮標竿學習作用。
- (三) 透過媒體報導學習型家庭的實際運作，擴大影響層面。
- (四) 辦理各項國內外學習型家庭研習、研討及競賽活動，掀起建構學習型家庭的風潮。
- (五) 鼓勵民間團體、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各年齡階段婚姻教育之研習與講習活動。
- (六) 結合學校辦理家庭代間學習活動，鼓勵家庭共同參與。

六、擴大推動「建構高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因應《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已修正，爾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而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 3 次以上未出席者，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教育部自 101 年起已將「建構高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列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經費之必辦計畫，俾適時針對個別需要之家庭提供教育服務。

七、強化外籍配偶多元文化教育

- (一) 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充實人力資源，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規劃推展辦理，尤以在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之規劃，需將「多元文化交流」、「性別平等」及「增進國人同理認識」等面向融入宣導，並應擬定策略鼓勵夫妻、家庭共學。
- (二) 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1. 透過社區大學、社教館所及傳播媒體等管道，加強辦理「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學校、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單位辦理多元文化成果展活動，並以全縣市民為對象，增進國人認識多元文化社會之正面效益。

- (三) 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經費，各新移民學習中心所規劃之學習內涵為多國語言文化學習課程、多元文化學習活動、技能輔導課程、地區人文藝術特色活動、人力培育課程及其它彈性自主課程。

八、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4 所國立社會教育館及國光劇團業於 97 年三月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更名爲「國立生活美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則於 97 年八月改隸教育部，併入全國圖書館系統，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將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其他社教機構爲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教育部陸續辦理「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協助各館在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獲得基本性的改善，並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展現各社教機構特色，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而未來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發展之重點在發揮各單位特色，並配合終身學習及社會需求，整合及擴大終身學習活動的質與量，並提供高品質服務，以符世界潮流。

九、鼓勵藝術多元化發展

- (一)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二)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及建立整合性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整合臺灣現有相關藝術教育資源及網站，並建立整合性之藝術教育資料庫平臺，以俾利藝術推廣及研究發展之應用。
- (三) 研修《藝術教育法》：全面重新審視現行《藝術教育法》之實施現況，強化其實施之成效，訂定更爲符合現行及未來藝術教育發展方向之法案，以落實藝術教育之推動及扎根。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 (一) 擴大結盟，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教育列車、扶植團或

學習圈等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為擴大效益，應考量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參與，期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 (二) 強化各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部分主題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和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同時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貳、未來發展建議

由於社會持續變遷，個人及組織都需要不斷學習以應變，因此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仍為當前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政策方向。社會教育，未來發展必須重視以下重點：

一、落實終身學習社會的國家政策

推展終身學習社會是影響深遠的國家政策，值得我們持續投入資源加以發展。我國為世界少數訂有《終身學習法》的國家，若能依法落實終身學習政策，則成效可期。首先，將教育資源配合少子高齡化、生涯發展多元化的情勢進行調整，發展終身學習的配套政策。其次，善用各級終身學習推動單位，建立完整推展架構。第三，依據需要研修相關法令，建立終身學習機構的協調與統整機制。最後，繼續充實終身學習推展的經費，發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鼓勵推動學習型城市鄉鎮，提升終身學習品質與人員專業化，以培育及發展國人終身學習能力。

二、滿足多元開放社會的新需求

為因應多元開放的社會發展情勢，對過去較受忽視的教育需求應加以重視，例如高齡者及弱勢族群宜有更多關注。所以，政府的教育政策已隨高齡人口增加、重視弱勢關懷進行調整，以消除社會偏見與歧視。實務上，也透過學校及社會各類單位開設適合樂齡學習之課程，並運用樂齡志工，這些措施都相當值得肯定，但是必須更具前瞻的規劃與轉型。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越來越明顯，必須積極運用資源，擴增學習機會，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人力資源，發展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教育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學習願景。

三、結合家庭、社區及學校的教育功能

我國亦為世界少數訂有《家庭教育法》的國家，強調社會發展的根基在家庭及社區教育，必須善用家庭、社區及學校組成的教育體系與功能。所以，不是等到弱勢族群進入小學才列入教育優先方案，應該提早於家庭、社區及學前教育階段開始。因此，社會教育體系要將社區形成一個大家庭，共同扶持家庭教育，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社區及家庭的教育功能；同時，加強學校對家庭教育方案的推動，對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的輔導、學習型家庭（含家庭共學及代間學習）的推展，以及家庭教育人員的專業化。如此，社會教育體系就能扮演提高民眾素養的關鍵角色，除了政府部門關心外，激發民間團體參與的力量更重要，尤其要結合社會參與，有計畫引導與協助民間團體深根社區、形成公益社團，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形成跨領域的合作團隊，以創造更符合社區與家庭需要的學習機制。

四、持續提升所有國民的教育素養

社會要永續發展必有高素質的公民，高素質的公民必須有良好的教育素養。因此，持續瞭解不同民眾的教育需求，適時給予適合的教育機會，才能持續提升國民教育素養。例如，過去未受初等教育者，造成資訊、數位、知識落差，從而形成工作機會、薪資財富、公民參與的落差。對當年各種原因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適時給予適合的教育」應是必要的課題。若能以中小學閒置的教育資源，配合社區學習方案來發展及改進成人基本及進修教育，是可行的實施方案。另外，必須強化實施新移民教育，幫助新移民加強識字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對其子女教育亦有相輔相成的效果。最後，必須確認成人生活的關鍵能力，融入各類成人教育課程與活動中，期所有國民均能具備此類能力，如此才能真正體現追求社會正義、人民安康、國家富強的新願景。

撰稿：楊國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